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5號

債 權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立德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命令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其聲請程序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